

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规定，我们现就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高管人员的聘任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交的候选人个人简历、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，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础上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：

- 1、同意解聘周建群先生总经理之职；
- 2、同意聘任李平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
- 3、同意聘任钟斌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
4、上述解聘、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骆家骧、李磊、王晶晶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